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王傑霖

電 話：(02)2311-7722#6321

電子郵件：chilinwang@moenv.gov.tw

108002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 1131080954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11條附表1業經本部於113年12月12日以環部空字第113108095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考量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經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可改善五成以上之狀污染物排放，且鼓勵四期大型柴油車車主主動到檢黑煙不透光率逾 1.0 m^{-1} 者調修，以提升污染改善及減量目的，納入補助對象，並評估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可負荷前提下，爰修正旨揭補助辦法。
- 二、旨揭修正發布資料，請逕至本部主管法規系統自行下載參閱，網址：<https://oaout.moenv.gov.tw/law/index.aspx>。

正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台灣綠色世界環保發展協會、綠色

陣線協會、綠色21台灣聯盟、中華民國柴油車運輸總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臺南市燃油車動力協會、彰化縣燃油機具車輛權益保護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柴油引擎噴射系統發展協會、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洋柴油噴射器系統有限公司、建碩企業社、南聯汽車企業社、萬國柴油噴射器有限公司、華國柴油汽車噴射器行、傑暉企業社、鴻興汽車保養工場、力達實業社、永發車業有限公司、再興噴射器行、皇泰噴射器行、佑嘉汽車有限公司、新泰噴射邦浦有限公司、永豐噴射器有限公司、瑞明噴射器行、祥勝企業社、明輝噴射器行、宏昇汽車實業社、瑞發企業社、南興汽車修理廠有限公司、大欣柴油噴射器行、華誠噴射器有限公司、和宏噴射器行、鑫永汽車企業有限公司、中山柴油噴射幫浦行、宏誠噴射器行、晉晟有限公司、永賢企業社、成侑柴油噴射器有限公司、台展汽車修理廠、郁茂企業行、日瓏企業社、駿億汽車修理廠、福泰汽車材料行、鉅鑫汽車有限公司、啓芳汽車企業社、新豐汽車修配廠、吉泰企業社、宏裕柴油泵浦行、協成汽車修理廠、鑫宏奇噴射器行、弘裕汽車泵浦行、鴻達噴射器行、榔頭旺汽車企業有限公司、東昇汽車修配廠、三通柴油噴射器行、久勝企業社、嘉鋒企業社汽車保養廠、見發噴射器行、鴻進汽車修理廠、立全機械廠、廷鴻有限公司、瑞泰柴油噴射器行、豐群行、秋煌噴射泵浦行、華通噴射器行、禾豐企業社、吉弘汽車保養廠、華汎貿易有限公司、吉林汽車修理有限公司、弘昇噴射邦浦行、凱弘汽車修配股份有限公司、信安汽車修配廠、偉順噴射器行、松濱企業有限公司、松順噴射器行、福錄汽車工業社、宥勝柴油噴射幫浦行、宏益嘉柴油噴射泵浦行、大發噴射器行、泰霖柴油噴射器行、深盈汽車保養廠股份有限公司、鎧勝實業有限公司、正琳噴射泵浦行、福隆誠機器工廠、益泓噴射器行、栓健企業社、軫富噴射器行、金源汽車裝修部、立新噴射器行、輻興柴油噴射邦浦行、南港泵浦有限公司、隆興泵浦行、建發噴射器行、旭輝噴射邦浦行、永欽噴射器行、益昌柴油機有限公司、中興柴油邦浦企業社、龍鎰企業社、群和柴油噴射器行、坤益幫浦噴射器行、盛耀泵浦行、昱誠柴油噴射器行、正新柴油邦浦行、環驊柴油噴射幫浦行、祥富幫浦噴射器行、聯福噴射器行、東榮柴油噴射器行、尚新企業社、廣興企業行、光榮柴油邦浦行、毓成企業社、丞捷噴射器有限公司、金和企業社、源昌企業社、福上企業社、寬輶重車股份有限公司、豪灃車業有限公司、嘉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升有限公司、佳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振順企業行、廣泰噴射器行、盛雄噴射器行、辰展噴射器行、南榮商行、富奕柴油噴射泵浦行、東泰汽車修配廠、正宗汽車修理廠、裕國商行、源裕汽車修配廠、倉暉有限公司、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景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

份有限公司、乾雄股份有限公司、順益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健益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嘉馬汽車有限公司、昇鋒汽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沃爾沃股份有限公司、馨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臺灣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眾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嘉達興業有限公司、總盈汽車有限公司、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德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明汽車修理材料行、永冠重型車企業社、尚毅汽車有限公司、鉅太機械有限公司、臺灣柴油引擎噴射系統工業發展協會

副本：

部長彭啓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發布施行，迄今經歷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依國內移動污染源排放細懸浮微粒（PM_{2.5}）統計資料，以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占比最高，且參考全國環保單位於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測及路邊攔檢大型柴油車之不合格率，仍以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為高。為持續改善一至三期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爰延長本辦法補助期間，並於評估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可負荷前提下，將四期大型柴油車亦納為補助對象，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四期大型柴油車與申請補助者用詞定義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新增四期大型柴油車申請補助者應檢具相關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展延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時間及新增四期大型柴油車補助項目（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一）。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二、一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三、二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四、三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或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二、一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三、二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四、三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或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	一、新增第五款四期大型柴油車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遞移。 二、第七款款次遞移為第八款，新增第二目四期大型柴油車申請補助者之定義。 三、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u>五、四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含提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u> <u>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指下列各目之一：</u> （一）引擎系統：指汽門間隙調整、汽缸缸套更新、活塞及活塞環更新、渦輪增壓器更新、進排汽門（含導管及油封）更新、汽門凸輪軸更新、空氣濾清器更新、排氣系統（含消音器）總成更新。 （二）噴射泵浦：指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噴射泵浦總成更新、正時器總成更新、電子調速器總成	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五、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指下列各目之一： （一）引擎系統：指汽門間隙調整、汽缸缸套更新、活塞及活塞環更新、渦輪增壓器更新、進排汽門（含導管及油封）更新、汽門凸輪軸更新、空氣濾清器更新、排氣系統（含消音器）總成更新。 （二）噴射泵浦：指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噴射泵浦總成更新、正時器總成更新、電子調速器總成更新。 （三）噴油嘴：指噴油嘴更新或總成更新。 （四）清除積碳：指清除燃料供應系統之積碳，施作部位應包括進氣歧管、進排氣門、引擎燃燒室及排氣管（含消音器）。 （五）其他燃料供應系統之更新、調整、維護、校正、翻修引擎之零組件或總成更換品項。	
--	---	--

更新、預行程促動器總成更新。 (三) 噴油嘴：指噴油嘴更新或總成更新。 (四) 清除積碳：指清除燃料供應系統之積碳，施作部位應包括進氣歧管、進排氣門、引擎燃燒室及排氣管（含消音器）。 (五) 其他燃料供應系統之更新、調整、維護、校正、翻修引擎之零組件或總成更換品項。 <u>七、空氣污染防治設備</u>：指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種類，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者。 <u>八、申請補助者如下</u>： (一) 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之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車主。 (二) <u>四期大型柴油車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期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1.0m^{-1}之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車主。</u> <u>九、汽車修理業</u>：指從事汽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並取得政府機關核准	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指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種類，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者。 七、申請補助者：指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之車主。 八、汽車修理業：指從事汽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並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之修理業。	
---	--	--

登記證明文件之修理業。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大型柴油車，應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u>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u>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 低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所適用之排放標準。 (二) 黑煙不透光率 1.0m^{-1} 以下。 二、<u>四期大型柴油車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期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 1.0m^{-1} 者</u>，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 低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所適用之排放標準。 (二) <u>黑煙不透光率 0.6m^{-1} 以下。</u> 三、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 0.6m^{-1} 以下且具改善效果。 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達 1.0m^{-1} 以下未達 0.6m^{-1} 且具改善效果。 前項第一款馬力比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經汽車修理業調修燃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大型柴油車，應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 低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所適用之排放標準。 (二) 黑煙不透光率 1.0m^{-1} 以下。 二、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 0.6m^{-1} 以下且具改善效果。 三、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達 1.0m^{-1} 以下未達 0.6m^{-1} 且具改善效果。 前項第一款馬力比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經汽車修理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完成噴射泵浦鉛封，或取得原車輛製造廠或所屬保養廠、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或所屬保養廠出具文件證明車況正常且無不當擅自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者，無須檢測馬力比。	一、配合第二條第八款，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四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規定，及第一項第一款酌修文字，其後款次依序遞移。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單位符號 m^{-1} 調整文字。

油控制系統後完成噴射泵浦鉛封，或取得原車輛製造廠或所屬保養廠、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或所屬保養廠出具文件證明車況正常且無不當擅自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者，無須檢測馬力比。		
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經審驗核定且負責調修之汽車修理業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四、<u>四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前，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期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1.0m^{-1}之檢測報告。</u> 五、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發票影本及佐證文件（含調修明細或工單及調修前、後照片）；無發票影本者，報經各級主管機關同意，得以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經審驗核定且負責調修之汽車修理業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四、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五、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發票影本及佐證文件（含調修明細或工單及調修前、後照片）；無發票影本者，報經各級主管機關同意，得以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六、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七、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執行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或噴射泵浦總成更新，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新增第四款，四期大型柴油車應檢附調修前之檢測報告，其後款次依序遞移。 （二）第四款遞移為第五款，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規定，酌修文字及序文。 （三）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

七、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八、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六款執行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或噴射泵浦總成更新，且完成噴射泵浦鉛封者，應檢附足資佐證完成噴設泵浦鉛封之照片三張。	且完成噴射泵浦鉛封者，應檢附足資佐證完成噴設泵浦鉛封之照片三張。	
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國內經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文件。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文件影本。 三、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前六個月內之黑煙不透光率證明文件及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四、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發票影本及安裝佐證文件（含設備明細、工單及施作前、後照片）。	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國內經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文件。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文件影本。 三、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前六個月內之黑煙不透光率證明文件及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四、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發票影本及安裝佐證文件（含設備明細、工單及施作前、後照片）。	配合修正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款次變更，酌修序文、第一款及第三款。
第十條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	第十條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申請補助期間展延至一百十四年，爰酌修文字。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u>十五</u>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審定；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一期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停止補助。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審定；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一期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停止補助。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審核通過補助之大型柴油車執行抽驗，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或大型柴油車車主應予配合。 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應自申請補助者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日起，保存車輛更換前之零組件至少三個月。 經審核通過補助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大型柴油車車主，應自車輛完成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起滿二十四個月起三個月內，應重新檢測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u>第三</u>款或第<u>四</u>款規定。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審核通過補助之大型柴油車執行抽驗，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或大型柴油車車主應予配合。 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應自申請補助者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日起，保存車輛更換前之零組件至少三個月。 經審核通過補助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大型柴油車車主，應自車輛完成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起滿二十四個月起三個月內，應重新檢測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一、配合第三條第一項款次變更，第三項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金額				附表一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金額				一、配合申請補助期間展延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爰修正本表申請期間。 二、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四期大型柴油車申請補助規定，修正符合補助資格及備註二。 三、備註三酌修文字。 四、新增備註四，四期大型柴油車補助噴油嘴及清除積碳，
申請期間	符合補助資格	補助金額（新臺幣）	適用條件	申請期間	符合補助資格	補助金額（新臺幣）	適用條件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不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不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十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十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五萬元+（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百分之四十九－已核撥補助金額。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五萬元+（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百分之四十九－已核撥補助金額。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款第一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不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二款第二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八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五萬元＋（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百分之四十九－已核撥補助金額。	
備註：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為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於總累計補助金額上限內，不限申請補助次數；申請補助者，如有再經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者，得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補助，惟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申請當年度補助上限。 三、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應於引擎系統、噴射泵浦或噴油嘴補助項目至少擇一實施，且清除積碳為必要實施之項目。 四、四期大型柴油車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1.0m ⁻¹ 者，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噴油嘴更換項目，更換噴油嘴數量應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不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八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五萬元＋（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百分之四十九－已核撥補助金額。	
備註：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為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於總累計補助金額上限內，不限申請補助次數；申請補助者，如有再經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者，得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補助，惟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申請當年度補助上限。 三、應於引擎系統、噴射泵浦或噴油嘴補助項目至少擇一實施，且清除積碳為必要實施之項目。 四、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起三十日內，檢附第六條規定之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			

更換噴油嘴項目，應與大型柴油車缸數一致。

<u>與調修明細所列汽缸總數相同，且清除積碳為必要實施之項目。</u> <u>五</u>、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起三十日內，檢附第六條規定之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分，採無條件捨去，一次撥付。 <u>六</u>、申請期間以申請補助者之申請日期為判定依據。	額，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分，採無條件捨去，一次撥付。 <u>五</u>、申請期間以申請補助者之申請日期為判定依據。	
--	--	--

環境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環部空字第1131080954號

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一。

附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一

部 長 彭啟明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 二、一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 三、二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 四、三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或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 五、四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含提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 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指下列各目之一：
 - （一）引擎系統：指汽門間隙調整、汽缸缸套更新、活塞及活塞環更新、渦輪增壓器更新、進排汽門（含導管及油封）更新、汽門凸輪軸更新、空氣濾清器更新、排氣系統（含消音器）總成更新。

(二) 噴射泵浦：指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噴射泵浦總成更新、正時器總成更新、電子調速器總成更新、預行程促動器總成更新。

(三) 噴油嘴：指噴油嘴更新或總成更新。

(四) 清除積碳：指清除燃料供應系統之積碳，施作部位應包括進氣歧管、進排氣門、引擎燃燒室及排氣管（含消音器）。

(五) 其他燃料供應系統之更新、調整、維護、校正、翻修引擎之零組件或總成更換品項。

七、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指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種類，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者。

八、申請補助者如下：

(一) 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之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車主。

(二) 四期大型柴油車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期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 1.0m^{-1} 之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車主。

九、汽車修理業：指從事汽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並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之修理業。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大型柴油車，應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 低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所適用之排放標準。

(二) 黑煙不透光率 1.0m^{-1} 以下。

二、四期大型柴油車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期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 1.0m^{-1} 者，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 低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所適用之排放標準。

(二) 黑煙不透光率 0.6m^{-1} 以下。

三、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 0.6m^{-1} 以下且具改善效果。

四、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達 1.0m^{-1} 以下未達 0.6m^{-1} 且具改善效果。

前項第一款馬力比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經汽車修理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完成噴射泵浦鉛封，或取得原車輛製造廠或所屬保養廠、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或所屬保養廠出具文件證明車況正常且無不當擅自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者，無須檢測馬力比。

第 六 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經審驗核定且負責調修之汽車修理業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
- 三、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四、四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前，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期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 1.0m^{-1} 之檢測報告。
- 五、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 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發票影本及佐證文件（含調修明細或工單及調修前、後照片）；無發票影本者，報經各級主管機關同意，得以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 七、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 八、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六款執行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或噴射泵浦總成更新，且完成噴射泵浦鉛封者，應檢附足資佐證完成噴射泵浦鉛封之照片三張。

第 七 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國內經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文件。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文件影本。
- 三、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前六個月內之黑煙不透光率證明文件及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 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發票影本及安裝佐證文件（含設備明細、工單及施作前、後照片）。

第 十 條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審定；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一期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停止補助。

第 十二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審核通過補助之大型柴油車執行抽驗，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或大型柴油車車主應予配合。

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應自申請補助者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日起，保存車輛更換前之零組件至少三個月。

經審核通過補助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大型柴油車車主，應自車輛完成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起滿二十四個月起三個月內，應重新檢測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第十一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金額

申請期間	符合補助資格	補助金額（新臺幣）	適用條件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 $\leq$ 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不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 $\leq$ 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十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總累計調修費用 $>$ 五萬元：五萬元 $+$ （總累計調修費用 $-$ 五萬元） $\times$ 百分之四十九 $-$ 已核撥補助金額。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款第一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 $\leq$ 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不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二款第二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 $\leq$ 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八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總累計調修費用 $>$ 五萬元：五萬元 $+$ （總累計調修費用 $-$ 五萬元） $\times$ 百分之四十九 $-$ 已核撥補助金額。	
備註：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為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於總累計補助金額上限內，不限申請補助次數；申請補助者，如有再經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者，得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補助，惟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申請當年度補助上限。			
三、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應於引擎系統、噴射泵浦或噴油嘴補助項目至少擇一實施，且清除積碳為必要實施之項目。			
四、四期大型柴油車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 $1.0m^{-1}$ 者，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噴油嘴更換項目，更換噴油嘴數量應與調修明細所列汽缸總數相同，且清除積碳為必要實施之項目。			
五、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起三十日內，檢附第六條規定之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分，採無條件捨去，一次撥付。			
六、申請期間以申請補助者之申請日期為判定依據。			